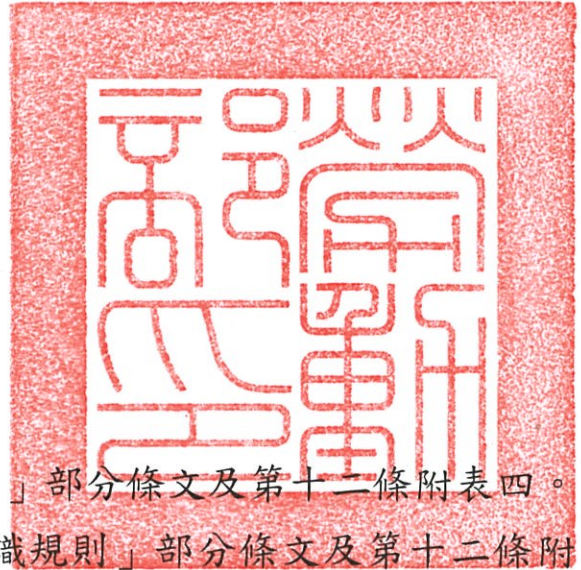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702052242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四。  
附修正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部分條文及第十二條附表四

## 部長 許銘春